



山有人管 林有人护 火有人防 责有人担

岚县坚决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本报讯 “火患胜于猛虎、防火重于泰山”。今年,岚县深刻吸取全国各地森林火灾的惨痛教训把护林防火工作当作抢险救灾来干,拿出救火的精力、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防火工作中,下狠心、出大本、用实招做做实做细护林防火工作,坚决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

首先,岚县针对多年来因农民焚烧秸秆引发森林火灾屡禁不止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科学决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县财政拨付专项补贴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项目实施。针对不同作业条件采取不同作业方式。对地貌平整开阔利于大型机械作业的平川地块,实施1亩补贴60元,由农机服务企业负责对耕地内的秸秆清理打包,残膜回收、土地旋耕。对于山区林区及边沿线区域不利于大型机械作业的地块

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充分发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对玉米秸秆进行离田作业到村内集中堆放点,玉米秸秆离田后达到了无法再次焚烧的目标。机械化作业每亩补助30元,专业队(合作社)人工作业每亩补助20元,农户自行清理的每亩补助10元。

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彻底将全县范围耕地内残存秸秆全部实现离田,从根本上扼制了秸秆焚烧,有力推进了全县护林防火工作。

其次,进入防火期后岚县充分发动全县护林员、林地承包者、农民、公路养护员、厂矿企业职工全面开展“六清”即清秸秆、清坟边、清林缘、清路旁、清地堰、清矿区。将所有可燃物全部清理到指定地点,杜绝因明火或可燃物自燃引发森林火灾。为推动工作落实全县抽调24名科级干部组成6个专项督查组下乡镇、进地块、入企业,对“六清”工作进行

全面督查检查及时通报清理情况,确保全县坟头、地块、林缘、路旁、矿区无可燃物。

再次,岚县全面实施网格化防火管理。各防火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把宣传教育、火源查管各项职责一一分解落实到每个干部身上,划分责任区,把具体的村组、坟头、山头、地块落实到干部身上,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实现五个百分之百,即林区农户百分之百与村委签订责任状;入山群众百分之百登记;林区百分之百禁火;痴呆傻人员百分之百有人监管;违规用火百分之百查处。构筑起严密的防火巡护网络、防火责任网络、火源管控网络,确保全县坟头、山头、地头不冒烟不起火。

第四,清明前后是森林火灾高发期,也是护林防火的关键期,岚县出动50辆森林防火宣传车辆,开通了12350举报电话,手机短信安全提示信息共计发送

35万余条,印发禁火令20000份,发放宣传彩页20000份,各乡镇粉刷宣传标语300余条,悬挂条幅160余条。统一印制《关于在全县林区实施封山禁火的命令》《关于清明期间文明绿色祭祀严禁带火点火烧纸土坟的公告》各3000份,分发至各乡镇、村,在村口、路口、山口张贴,各印制50000份小页进村入户宣传到户到人。全县上下形成了“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绿色环保个个有份”的护林防火氛围。同时,清明期间全县抽调各级干部、安排护林员、增加季节性防火员共1000余人下乡包村、包地段、包山头、包坟头、包路口,坚决杜绝一切火种入山、入地、入林。倡导文明祭扫,绿色祭扫,部分单位、乡镇订购了鲜花为人们祭扫免费提供,避免人们带火上坟。同时严格控制祭扫时间和人员,确保清明期间入山人员可防、可控。 (王永军)

关于推荐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公示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我市拟推荐2个模范集体、5个模范个人,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如发现有影响推荐的问题,可通过电话、来信和面谈等形式反映。如不存在影响推荐的问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推荐。

一、拟推荐模范集体名单

中共文水县统战部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推荐模范个人名单

马小军,男,1971年生,山西临县人,中共党员,现任吕梁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臧媛华,女,1982年生,

山西离石人,中共党员,现任中共吕梁市委统战部民族科科长。

张丽,女,1987年生,山西忻州人,中共党员,现任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基础医学部体育教研室教师。

赵鹏,男,1984年生,内蒙古通辽人,中共党员,现任吕梁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查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三、公示时间

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4日,共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受理反映情况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中共吕梁市委统战部

电话:0358—8222100

通讯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吕梁市委统战部

邮编:033000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柳林农商银行

『整村授信』打造『诚信柳林』体系

柳林县三交镇下塔村的村民高兴地合不拢嘴,他收获的不仅仅是一份可观收入,更是美满幸福的家庭。

柳林农商银行将继续下沉工作重心,积极整合有效资源,持续加大金融帮扶力度,发展普惠金融,实施整村授信,助推乡村振兴,打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脱贫攻坚事业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冯金有 李小军)

本报讯 近日,当“整村授信、情系三农”“为民解忧、服务一流”两面锦旗送到柳林农商银行三交支行行长张晓峰手中的时候,这份沉甸甸的荣誉是对柳林农商银行开展普惠金融、实施整村授信、支持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措施最好的感谢。截至目前,柳林农商银行整村授信新增授信户数2868户,授信金额1.87亿元,新增授信户数1667户,用信金额7426.81万元。

“作为一个一辈子黄土地上的农民,我不知怎么去贷款,怎样去获得支持,我一个人种植了5亩蔬菜大棚,儿子常年在打工,以前,我只能到处去求人,甚至去借高利贷,但现在,柳林农商银行大力开展的整村授信切实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真心感受到了‘支农支小’给我带来的帮助和便利。”



春暖花开,万物复苏。连日来,交城县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推动各企业抢抓机遇,提速快跑,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图为交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工人们正在高达100多米的焦炭塔上紧张地忙碌着。

刘少伟 任红生 摄

风雨同舟共抗疫

——邮储银行吕梁市分行金融扶持小微企业助力民生保障

□ 刘剑恩 王浩

“厚植普惠,服务小微”。在邮储银行的服务宗旨里,一个“普”一个“微”,两个字凸显了作为国有大行的理念使命,更体现了邮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真诚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邮储银行吕梁市分行,把疫情防控工作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来抓,采取有力举措,通过专业团队服务、绿色审批通道、流程优化和利率优惠等措施,积极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扶持小微企业助力民生保障。

金融服务加力度

针对目前医疗用品、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抗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的多样化金融需求,该行要求全市所辖各支行第一时间对接企业,全力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包括原材料采购、保供物资供应、增加授信规模等。

“国有大行的政治担当正是在这种危难时刻才能得以显现。面对疫情,我们邮储银行要用最快的速度 and 最高效率开展金融服务工作。尤其是抗疫企业贷款业务,从了解客户需求到调查、审查、授信审批的全流程工作,要比平常快一个节奏,加班加点干,及早把贷款发放到位,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让他们‘轻装上阵’。”邮储银行吕梁分行相关负责人说。

3月4日,该行成功为吕梁市牛开商贸

有限公司发放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仅用4个工作日就完成业务的调查、审查、审批流程,1个工作日完成放款、支用流程,创下了邮储银行吕梁分行对公信贷的最快放款记录。这笔贷款也是全市银行系统内发放的首笔地方性抗疫保供企业专项纯信用贷款。

继首笔抗疫保供专项信用贷款发放后,该行保持“赛跑”姿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持续推进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大对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确保满足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3月9日,汾阳市恒利源实业公司收到了来自该行的1500万元防疫专项贷款,该笔贷款将用于支持企业采购生活必需品、防疫物资、消毒类产品,助力吕梁民生物资应急保障。

服务通道增绿色

服务的快捷方便是助力小微企业做好民生保障的重要条件。

针对涉及民生的企业用款需求,该行抢抓时间,创造条件建立放款绿色通道。针对民生行业、零售批发业及与农民、农业相关行业做到五个优先,即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上报、优先审查审批、优先审核放款,从而保证客户用款需求。

为了提高放款效率,市行要求全辖各支行提前备好存量客户提款手续,确保

“当天申请、当周放款”,专项贷款额度确保完全满足,且该类专项贷款一律按最低利率发放。

3月13日,市分行获悉作为生活物资保供企业的汾阳市新合合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有紧急融资需求,随后省行、市行、县支行三级联动,第一时间分层对接,开启绿色通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授信及放款500万元,为企业解决燃眉之急。针对该企业也被划分为防疫保障类企业,吕梁市分行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根据实际情况,又为该笔贷款申请了利率优惠,享受人行专项再贷款100个BP的最高优惠。

“邮储银行为客户创建的信贷绿色通道对于在疫情期间的我们这一类民生企业来说,相当于一个生命通道。在我最急需资金的时候,你们高效率的服务解决了我们最大的难题。感谢你们!更感谢你们的贴心服务!”该公司负责人见到信贷客户经理时激动地说道。

鼎力担当助企业

假使将这次抗疫比作一次对金融企业的考试,那么邮储银行吕梁市分行答卷里铺陈着同舟共济的底色,凝聚着鼎力担当的精神。

现金流紧张、员工难以返岗、产业链上下游不配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企业的复工复产之路充满了“变数”,尤

其对于民营、小微企业来说,因自身风险抵御能力偏低,其所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

面对严峻形势,邮储银行吕梁市分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而是采取“一户一策”,制定专属服务方案,充分保障疫情期间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医药连锁等行业,全行上下,采取统一作业、简化流程、提供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克服疫情影响。疫情发生以来,已累计为受困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办理展期、停息、无还本续贷130余笔,金额6700余万元。三农金融条线持续加大了对农户、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资金扶持力度,仅今年一季度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1645户1.75亿元。

疫情期间,为避免调查接触引发风险,分行力推线上产品作为主打产品,通过远程视频指导客户运用手机银行操作,从申请到放款仅需10分钟,共发放线上产品8321.7万元,解决了1014户经营商户的资金需求。

同时,全行上下还积极对接全市疫情联防联控组、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平台,并结合人民银行再贷款名单、山西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地方性抗疫保供企业名单,共梳理出重点支持客户44户。快速对接,快速完成授信全流程服务,用实际行动助力企业,保障民生,使金融活水真正浇灌实体经济之树。



疫情防控实务问答

YI QING FANG KONG SHI WU WEN DA

31、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政府可否对疫区进行封锁?

《传染病防治法》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32、在疫情防控中采取的人员隔离措施和拘留有何区别?

传染病隔离是指将处于传染病期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安置在指定的地点,暂时避免其与周围人群接触,便于对其进行治疗和护理的一种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实行隔离,可以最大限度地缩小传染范围,减少传染病传播的机会。而拘留分为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和司法拘留,行政拘留是公安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案件侦查中,对犯罪嫌疑人暂时采取的强制措施;司法拘留是法院对妨碍诉讼活动的人员采取的强制措施。隔离和拘留存在明显区别。

(1)作出决定的主体不同。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可以对传染病患者和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上级政府批准可以实施隔离措施;而作出拘留决定的主体则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

(2)对象不同。隔离的对象是传染病患者、疑似病人以及与健康人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而拘留的对象是有违法行为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3)目的不同。隔离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最大限度地缩小传染范围,减少传染病传播机会;而拘留是为了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或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而暂时限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

(4)性质不同。隔离是在应对公共安全事件中采取的一项应急处置措施,并不具有任何处罚

性质,只是为了控制疫情而不得不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而拘留则是为了处罚违法行为人而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罚,或者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而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一项刑事强制措施。

33、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新冠肺炎时应及时采取哪些隔离防控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34、对医疗机构在防控新冠肺炎过程中违法行为有何法律规定?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2)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3)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4)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5)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6)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7)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未完待续)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供稿)